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

公 告

2016 年 第 1 号

为复制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根据海关总署统一部署,我关将全面推行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现将关区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税展示交易是指经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简称“区域(中心)”)内企业(以下简称“展示经营企业”),将区域(中心)内保税货物凭保后运至区域(中心)外进行展示和销售的经营活动。

二、关区开展保税展示交易的场所,为区域(中心)规划面积以内、围网以外综合办公区专用的展示场所,或者区域(中心)以外、关区范围内的其他固定场所。区域(中心)围网内不得开

展保税货物的展示交易业务。

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的场所，应具备固定的经营场地，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展示期间，展示经营企业需变更展示地点的，应当经区域（中心）主管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同意。

三、展示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能够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或者其他计算机网络，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与海关联网。

四、海关对保税展示交易货物实施账册管理，展示经营企业应在海关 H2010 系统和区域（中心）海关辅助管理系统建立保税货物电子底账，详细记录保税展示交易货物在展示期间的进、出、存、销等情况。

五、展示经营企业在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前应提交以下材料向主管海关备案：

- （一）展示货物清单；
- （二）涉证货物的相关许可证件以及复印件；
- （三）保证金或有效期内金融机构保函；
- （四）保税展示场地的位置图；
- （五）海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展示经营企业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的，应当向主管海

关提供保税展示货物应缴税款等额的税款担保，担保可采用海关保证金、有效期内金融机构保函等形式。

七、展示经营企业应向主管海关报送展示货物的销售记录、库存明细记录和存放地点等信息。

八、展示经营企业按照区域（中心）的现行规定通过区域（中心）海关辅助管理系统办理保税展示货物的运出区域（中心）和复运回区域（中心）手续。

九、保税货物在展示期间发生内销的，展示经营企业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进口申报和纳税手续：

- （一）内销保税货物清单；
- （二）发票；
- （三）海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保税货物发生内销的，经海关核准，展示经营企业可办理相关集中申报手续。实行集中申报的展示经营企业应当对一个自然月内的内销保税货物数据进行归并，在次月底前向主管海关办理集中申报手续，集中申报不得跨年度办理。

内销保税货物集中申报适用报关单集中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汇率。

十一、保税货物在展示期间受损或灭失的，参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91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未经海关批准，展示经营企业不得将保税展示交易货物用于展示、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

十三、展示经营企业如有违法违规、涉嫌走私或侵犯知识产权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行为，以及出现不符合保税展示交易业务开展条件的，海关将暂停其保税展示交易业务。待重新符合业务开展条件或调查结束后，由海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恢复。

十四、本公告自2016年4月11日起施行。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的《南宁海关关于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国际酒类交易中心开展酒类展示业务相关事宜的公告》(南宁海关公告2013年第1号)和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南宁海关关于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相关事宜的公告》(南宁海关公告2015年第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分送：各隶属海关、办事处

本关：办公室、法规处、加贸处，存档。

南宁海关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印出



